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南京市捐赠资金-湟源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
建设工程(手术麻醉、护理、体检、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旭磋商(服务) 2025-003

采购合同编号：QHZX-2025-003

采购单位(甲方)：湟源县人民医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华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日期：2025年2月1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湟源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华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2月17日2024年南京市捐赠资金-湟源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工程（手术麻醉、护理、体检、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青海中旭磋商（服务）2025-00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695,000.00元）的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	合计	备注
1	HTS 接口改造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智慧护理系统、体检系统、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12000	12000	定制
2	LIS 接口改造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智慧护理系统、体检系统	10000	10000	定制
3	PACS 接口改造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智慧护理系统、体检系统	8000	8000	定制
4	EMR 接口改造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智慧护理系统	6000	6000	定制
5	院感接口改造	智慧护理系统	4000	4000	定制
6	医护对讲接口改造	智慧护理系统	4000	4000	定制
7	财务系统接口改造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4000	4000	定制
8	服务器	部署本次项目建设的 4 个系统	46000	184000	H3C R4900G5
9	显示屏	手术麻醉系统配套设备	3000	6000	小米 A65



10	麻醉报告打印机	手术麻醉系统配套设备	1600	1600	惠普 HP1108
11	护理终端 PDA	智慧护理系统配套设备	2200	70400	东极星 K65
12	移动工作站	智慧护理系统配套设备	3100	62000	东极星 D801
13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手术申请核定、术前视访记录、手术计划排成、体征监控记录、麻醉用药信息、手术事件登记、手术状态变更、其他辅助操作、手术器械清点、护理文书记录、文书完成核查、手术安全检查、术后麻醉文书、苏醒监控记录、麻醉病案管理、实时手术监控、常规统计报表、手术排程公告、家属消息通知、设备数据（接口对接）、临床数据、手术同步、系统管理	265000	265000	信通网易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V1.0
14	智慧护理系统	移动护理系统、患者服务系统、护理文书系统、科室看板系统、护理管理系统、	680000	680000	提灯智慧护理系统 V1.0
15	体检系统	前台管理模块、团检模块、科室分拣模块、科室总检模块、职业病、报告模块、报表统计模块、微信预约、权限管理、体检医生签名电子化制作、系统管理、接口对接、	238000	238000	信通网易体检管理系统 V2.0
16	资产管理系统	名下资产、管辖资产、资产验收入库、资产领用、资产交回、资产内部处置、资产调剂、名下资产交接、资产变动、资产维修维护、资产盘点、资产信息卡管理、标签打印、查询中心、分级授权管理、数据同步	140000	140000	晟康医院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
磋商总价		人民币 1695000.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695,000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配套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费用、运营维护费、人工费、手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服务地点：隰源县人民医院。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5%即¥84,750.00元，大写：捌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后转作服务保证金待验收满壹年后无息



退还;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一次性金额完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508,50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待乙方项目实施完成,投入使用试运行 2-3 个月无重大问题可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1,186,5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五、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6、质保期一年。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不及时的,应尽快调整改进;调整改进不及时,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附件

- 1、服务内容；
- 2、成交通知书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湟源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青海华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银鹏

项目主管人： 李林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南关街支行
项目经办人： 李林 账号：0703 2010 0004 0732
联系电话：2432791 联系电话：1761934428417

签约时间：2024年2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李淑珍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3月10日

